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公告编号：2005—006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每 10 股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20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16 元

股权登记日：2005 年 5 月 10 日

除息日：2005 年 5 月 11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5 年 5 月 16 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已经公司 200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4 月 9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

二、分配方案

1、公司 2004 年度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4936.3 元进行分配，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93.6 万元，提取 5%的法定公益金 246.8 万元，加上 2004 年度初未分配利润 9550.9 万元，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746.8 万元。公司以总股本 28,597.5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拟分配股东股利 5,719.50 万元。

2、发放年度：2004 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 2005 年 5 月 1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 0.20 元，每股税后红利金额 0.16 元。

5、持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本公司按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16 元；持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0 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05 年 5 月 10 日
- 2、除息日：2005 年 5 月 11 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5 年 5 月 16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05 年 5 月 1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社会公众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非流通的发起人法人股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 1、咨询机构：公司企划法务部
- 2、咨询电话：0574-87776939
- 3、传 真：0574-87776466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4 月 27 日